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9号（总号：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10日 第19号

(总号:1666)

目 录

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问题的发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6)

在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
指导意见》..... (16)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3号) (35)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决定 (3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35)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 (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 (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38)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3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 (46)

| | |
|--|------|
|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 (46) |
|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宗教局关于做好水电开发 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 (51) |
|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54)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 | (58)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1) |
|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61)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 (64) |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65) |
|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 (68)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 (70)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74) |
|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10, 2019 Issue No. 19 (Serial No. 1666)

CONTENTS

| | |
|--|--|
| Working Together to Build a High-Quality World Economy —Remarks on Global Economy and Trade at the G20 Summit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 |
|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ew Champions 2019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8) | |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Rural Governance.....(11) | |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 System of Natural Reserves with National Parks as the Main Body.....(16) |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21) |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Quality and Capacity of Home Service Industry.....(26) | |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province and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Utilization of the Grand Canal Culture.....(30) |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32) | |
|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33) | |
|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 |

| | |
|--|------|
|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 (33)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3)..... | (35) |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actice Certificates of Lawyers and Law Firms..... | (35)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actice Certificates of Lawyers and Law Firms..... | (35) |
|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1, 2019)..... | (37) |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the Matters Related to Cancellation of Bank Account License of Enterprises..... | (38) |
|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6)..... | (38)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atent Agency..... | (38) |
|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3)..... | (46) |
|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grams for Minors..... | (46)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Sharing Benefits i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 (51)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Whole-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Services..... | (54) |
|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Using Methanol-fueled Cars in Some Areas..... | (58)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Model Cities of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61)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Model Cities of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61) |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as Business License..... | (64) |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as Business License..... | (65) |
|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of | |

| | |
|---|------|
| Devolving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Nurse Practice Registration..... | (68) |
|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ntegrating and Building a ‘12315’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to Better Serv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 (70)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Market Supervision..... | (74) |
|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tandards for Electric Bicycles..... | (77) |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0)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问题的发言

(2019年6月28日,大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在大阪相聚。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10年后,世界经济再次来到十字路口。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持续蔓延,贸易和投资争端加剧,全球产业格局和金融稳定受到冲击,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国际投资者信心明显不足。

二十国集团是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领导人,我们有责任在关键时刻为世界经济和全球治理把准航向,为市场增强信心,给人民带来希望。

——我们要尊重客观规律。经济运行有其自身规律。只有充分尊重经济规律,发挥市场作用,扫除人为障碍,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实现贸易畅通、百业兴旺。

——我们要把握发展大势。古往今来,人类从闭塞走向开放、从隔绝走向融合是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我们要以更大的开放拥抱发展机遇,以更好的合作谋求互利共赢,引导经济全球化朝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胸怀共同未来。放眼世界,各国早已休戚相关、命运相连。我们要立足共同利益,着眼长远发展,致力于实现世界持久和平繁荣、各国人民安居乐业,避免因一时短视犯下不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我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坚持改革创新,挖掘增长动力。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我们要找准切入点,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通过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互联互通、完善社会保障措施等,建设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结构、政策框架、管理体系,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和韧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抓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历史机遇,营造有利市场环境,尊重、保护、鼓励创新。我们要提倡国际创新合作,超越疆域局限和人为藩篱,集全球之智,克共性难题,让创新成果得以广泛应用,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第二,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全球治理。当前,经济全球化遇到一些曲折,向我们提出了如何完善全球治理的时代命题。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发挥引领作用,确保世界经济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发展。我们要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与时俱进,使得世界贸易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践行其开放市场、促进发展的宗旨。改革的结果应当有利于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收窄发展鸿沟。同时,面对未来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挑战,我们不但要确保金融安全网资源充足,也要让国际金融架构的代表性更加合理,更好反映世界经济现实

格局。这不仅事关公平，也直接影响到应对挑战和危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还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完善能源治理、环境治理、数字治理。

第三，坚持迎难而上，破解发展瓶颈。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难题，追根溯源都与发展鸿沟、发展赤字有关。全球范围看，发展领域仍面临巨大融资缺口，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任重道远。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就是动员更多资源，拉紧互联互通纽带，释放增长动力，实现市场对接，让更多国家和地区融入经济全球化，共同走出一条互利共赢的康庄大道。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表明，这一倡议是合民心、顺潮流的好事，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欢迎和支持。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将发展置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优先位置，增加发展投入，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引领发展合作。这既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期待的回应，也将为世界经济增长增添持久动力。

第四，坚持伙伴精神，妥善处理分歧。二十国集团成员汇聚了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总量占世界近 90%。我们处在不同发展阶段，在一些问题上存在利益差异和观点分歧很正常。关键是要弘扬伙伴精神，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态度，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管控分歧、扩大共识。大国之间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不仅符合自身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

各位同事！

当前，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增

速连续多年保持在 6% 以上的合理区间。我们将在近期采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若干重大举措，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进一步开放市场。我们即将发布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开放。新设 6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进程。

第二，主动扩大进口。我们将进一步自主降低关税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第三，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我们将于明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强民事司法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第四，全面实施平等待遇。我们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准入后阶段，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

第五，大力推动经贸谈判。我们将推动早日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

中国有信心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创造世界经济更加美好的明天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大阪 2019 年 6 月 28 日电）

在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9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施瓦布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位元首、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贵宾，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与大家再次相聚在美丽的大连。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第十三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和媒体界朋友，表示诚挚欢迎！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本次论坛深入研讨经济全球化问题，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在上周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刻阐述了中国关于经济全球化的立场和主张，再次表明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引导经济全球化朝正确方向发展。

一个时期以来，国际社会围绕经济全球化展开了广泛讨论。首先必须看到，经济全球化作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使生产者有了更大市场、消费者有了更多选择、资源要素有了更高效配置，促进了国际分工协作和各国比较优势的发挥，推动了世界经济长期持续增长，总体上各国都从中受益。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产生的新一轮产业革命，以其网络化、平台化、泛在化等特点，不仅使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联接更加紧密，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也由于降低了准入门槛，给各方带来前所未有的平等和便利参与机会，有力促

进了包容性增长。当今世界，各国经济深度交融、互为市场、彼此依赖，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为生产者提供所有的资源和创新要素、为消费者提供所有的商品和服务，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立于全球分工体系之外而实现长期持续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确实存在着各方机会和受益不均、传统产业和就业受到冲击等包容性不足问题。对此，要全面深入分析，找出症结所在，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目前存在的一个误区是，简单地、片面地把所有问题都归咎于经济全球化本身，这不仅于事无补，还将动摇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根基。应坚持经济全球化大方向，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同时健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制度安排，更好适应和引导经济全球化，实现互利共赢、平衡普惠发展。各国应坚持包容性增长导向，改善收入分配体制，让民众从经济增长中普遍获益。国际社会应加强对不发达国家的帮助，支持更多发展中国家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实现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民生改善。

当前世界经济风险有所上升，国际贸易投资放缓，保护主义负面影响加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方都在积极应对，一些国家已采取降息等政策或发出明确宽松信号。人类社会是在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前进的。前些年，各国加强政策协调，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危

机，取得明显成效，对此应认真总结和坚持；对所采取的量化宽松、超发货币等政策的中长期效应也要深入评估，从中找出利弊得失。面对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大家同在一条船上，要弘扬伙伴精神，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管控分歧、扩大共识、形成合力。以规则为基础、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的基石，也是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其权威性和有效性应当得到尊重和维护。中国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但自由贸易等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开放市场、促进发展的宗旨不能动摇，有利于缩小发展鸿沟、南北差距的重要指向不能改变。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让更多国家和地区融入经济全球化、促进包容发展，为世界各国及工商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希望各方积极参与，在互利合作中实现联动发展、共赢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坚持在开放中与各国分享机会和利益，积极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和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承受了很大压力、付出了很大代价、经历了很多阵痛，但我们认准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融入世界经济是不容改变的大方向，不管遇到多少困难都不动摇，结果不仅发展了自己，也惠及了世界。

回顾这些年，中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全面履行开放承诺。中国在 2010 年就已履行完入世降税承诺，关税总水平由加入世贸组织时的 15.3% 降至 9.8%，近年来又多次自主降税，目前关税总水平已降至 7.5%。据世贸组织统计，中国贸易加权平均税率只有 5.2%，低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相差不到 3 个百分点。我们进一步开放市场，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目前制造业已

基本放开，现代服务业准入限制持续减少，金融业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开放水平明显提升。我们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2018 年中国支付的外国专利许可费和技术使用费超过 300 亿美元，较 10 年前增长近 4 倍。去年在全球跨国直接投资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增长态势。

面向未来，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致力于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我们将深化制造业开放，落实好汽车领域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等措施，鼓励外资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外资投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领域和中西部地区，在自用设备进口、企业所得税、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我们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在增值电信、交通运输等领域减少对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好征信、信用评级、支付等领域外资机构国民待遇，扩大债券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不搞竞争性贬值。我们将进一步自主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壁垒，积极扩大商品和服务进口，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我们将继续完善对外开放法律法规体系，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规章正在抓紧制定，今年年底前都会完成，明年 1 月 1 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步实施。同时，加快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年底前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规定。我们将更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行为。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开放度、透明度、可预期性会越来越高，整体投资环境会越来越好。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必将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

今年上半年刚刚过去，大家都很关心当前中国经济形势。综合看，中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基本面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就业持续增加，5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的较低水平。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平稳增长，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明显快于整体工业，夏粮丰收在望。居民消费价格保持温和上涨。外汇储备稳中有升。前5个月平均每天新设企业1.89万户，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这反映出社会创新创业有活力、市场主体有信心。

当然，中国经济也面临着新的下行压力。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给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外贸出口特别是市场预期带来一定影响；国内有效投资增长缓慢，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难度不小。对今年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我们早有预判、作了充分准备，一直在采取措施积极加以应对，尤其是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已初见成效。中国市场规模巨大、人力人才资源丰富、产业配套齐全、新动能快速成长，综合优势较为明显，经济发展有足够的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不移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此，我们要深入落实已出台的宏观政策措施，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注重预调微调，为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创造条件。但中国不会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不会走铺

摊子、粗放增长的老路。我们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就业是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不能有闪失。要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改革。我们要不断深化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是增强国际竞争力。要着力抓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两件大事，以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减压，以“放管服”改革给市场主体加油助力，两者相辅相成、并驾齐驱，形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目前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正按预期顺利推进，我们将及时解决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压减行政许可和整治各类管理措施中的变相审批，坚决打通企业开办经营和投资建设两大堵点，加强公正公平监管，优化政府服务，依法严格保护产权，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内外资企业打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围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采取降准、降低实际利率水平、扩大直接融资、支持市场化创业投资加快发展等措施，推动融资状况明显改观、融资综合成本明显降低。中国有7600多万个体工商户，带动约2亿人就业；有3600多万户企业，其中90%是中小微企业。这些量大面广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扩大就业、方便生活、拓展消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必须予以大力支持。要加强普惠金融服务，采取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提高不良贷款率容忍度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优势互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链。大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好普惠

性减税降费等财政支持政策，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坚决消除民营企业投资的各种隐形障碍。只要把营商环境搞好了，使亿万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中国经济平稳增长就有了坚实基础。

发展要靠创新引领。我们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支撑能力，落实和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举措，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互联网+”升级，拓展“智能+”，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持续赋能。坚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各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服务，打造开放共享平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发展的目的是改善民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促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中国有近 14 亿人，中等收入群体超过 4 亿，民生改善、消费升级无不蕴含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在适应民生需求中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增强发展动力大有可为。我们要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服务业，增加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供给，特别是瞄准民生的痛点和堵点，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托幼服务，实施消费促进政策，激发消费潜

力，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水电路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建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是群众所盼，还能拉动有效投资、促进消费。今年我们将加大试点力度，中央财政给予支持，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改善民生、发展民生没有终点，只有新的起点。中国政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和创新，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女士们、先生们！

夏季达沃斯论坛在中国已经举办了 13 年。当初设立夏季达沃斯论坛时，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兴起，全球化步伐在加快，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当时确定了“新领军者”这一主题，并且延续至今，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当年诸多成长型企业已成长为“参天大树”。我们就是要让各类市场主体，让大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同台竞技，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希望更多“百年老店”大企业继续追求卓越，更多中小企业勇立潮头，涌现出更多“新领军者”。

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是促进世界经济持久繁荣的必由之路。中国愿与各国携起手来，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共同开创人类美好的未来！祝论坛圆满成功！

（新华社大连 2019 年 7 月 3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并发出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现就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坚持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

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集体经济组织要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要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坚决防止和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控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坚持抓乡促村，落实县乡

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乡镇党委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等要包村联户，村“两委”成员要入户走访，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二) 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在议事决策中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组织决定。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各种政府机构原则上不在村级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承担有关行政性事务。交由村级组织承接或协助政府完成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从源头上清理规范上级对村级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鼓励各地实行目录清单、审核备案等管理方式。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四) 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

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

(五) 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

(六) 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七)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八) 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全

面推行移风易俗，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推广与保护耕地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实现村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提倡把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和谐敦睦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确保制定过程、条文内容合法合规，防止一部分人侵害另一部分人的权益。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对违背村规民约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运用自治组织的方式进行合情合理的规劝、约束。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鼓励地方对农村党员干部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加强纪律约束。

(九) 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

(十) 加强农村文化引领。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人才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结合传统节日、民间特色节庆、农民丰收节等，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加快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让农民共享城乡优质文化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十一)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

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十二) 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乡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广泛开展平安教育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婚姻家庭指导服务。推动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基层，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

服务能力水平。

(十四) 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十五) 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整合法学专家、律师、政法干警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鼓励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加强村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十六) 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加强妇联、团支部、残联等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发挥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坚持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完善培养选拔机制,拓宽农村社工人才来源,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十七) 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使

乡镇成为为农服务的龙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构建县乡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将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落实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组织、宣传、政法、民政、司法行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

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各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聚合各类人才资源，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切实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建立健全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报酬兑现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

作为，鼓励各地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分类确定落实举措。对于需要普遍执行和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尽快取得实效。对于需要继续探索的事项，要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勇于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对于鼓励提倡的做法，要有针对性地借鉴吸收，形成适合本地的乡村治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23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我国经过 60 多年的努力，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

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让当代人享受大自然的馈赠和天蓝地绿水净、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

——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中国特色，国际接轨。立足国情，继承和发扬我国自然保护的探索和创新成果。借

鉴国际经验，注重与国际自然保护体系对接，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三）总体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到2020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以上。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建立自然保护地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服务社会，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要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

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五)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3类。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确保森林、海洋、湿地、水域、冰川、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冰川公园、草原公园、沙漠公园、草原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

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六) 确立国家公园主体地位。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国家公园建设数量和规模,在总结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设立标准和程序,划定国家公园。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确保国家公园在保护最珍贵、最重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中的主导地位,确定国家公园保护价值和生态功能在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国家公园建立后,在相同区域一律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类型。

(七) 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八) 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将符合条件的优先整合设立国家公园,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九) 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明确整合归并规则,严格报批程序。对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相连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打破因行政区划、资源分类造成的条块割裂局面,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进行合并重组,合理确定归并后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解决保护管理分割、

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在上述整合和归并中，对涉及国际履约的自然保护地，可以暂时保留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时的名称。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十)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提出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建立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智慧自然保护地，制定以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新的自然保护地类型。

(十一) 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3类，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十二) 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依规开展调整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

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十四)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十五)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六)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十七)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

险,明确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八)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区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区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五、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区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建立监测体系。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海洋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

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二十)加强评估考核。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十一)严格执法监督。制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在内的统一执法机制,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指导意见。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地方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区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区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区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

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十三)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突出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主要内容,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研究提出各类自然公园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或修订前,自然保护地改革措施需要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二十四)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情况完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商品林,地方可依法自主优先赎买;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生态移民的补偿扶持投入。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二十五) 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自然

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适当放宽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和国际交流。设立重大科研课题,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科研平台和基地,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活动可研究建立认证机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建设经验,积极参与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承担并履行好与发展中大国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为全球提供自然保护的中国方案。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26 日电)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

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近年来,我

国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亟需加强引导和扶持。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种养业、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更好彰显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

市场导向、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市场和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融合发展、联农带农。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绿色引领、创新驱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节约资

源，保护环境，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推动科技、业态和模式创新，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

(三) 目标任务。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突出优势特色，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四) 做强现代种养业。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五)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种养，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六)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一

批专业村镇。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邮政局等负责）

（七）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八）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负责）

（九）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负责）

三、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十）强化县域统筹。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国

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一）推进镇域产业聚集。发挥镇（乡）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镇（乡）所在地为中心的产业集群。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向有条件的镇（乡）和物流节点集中。引导特色小镇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二）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镇（乡）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负责）

（十三）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持续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投入，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大型加工流通、采购销售、投融资企业与贫困地区对接，开展招商引资，促进产品销售。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带动贫困户进入大市场。（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凝聚力

（十四）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引导其向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发展县域范

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实现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五）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规模种植与林牧渔融合，发展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等。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六）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十七）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五、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持续增长力

（十八）健全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制修订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新业态等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统一的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积极参与

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农产品认证结果互认。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拓展国际市场。（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十九）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县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十）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鼓励地方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二十一）强化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支持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六、推动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联合攻克一批农业领域关键技术。支持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种

业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十三）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二十四）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鼓励地方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二十五）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地方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

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人民银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二十六）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支持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工商资本进入乡村，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政策。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推动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国家林草局等负责）

（二十八）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开展面向农技推广人员的评审。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

励措施。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

（三十）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

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研究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统计。（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负责）

（三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国务院

2019年6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

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

（二）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全国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地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

训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负责)

(三) 政府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各省(区、市)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推动30家以上家政示范企业、50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 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 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2020年底前累计培训超过500万人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六) 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是指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

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商务部负责)

(七) 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 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北京、上海等大中型以上城市要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大社保补贴力度,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各地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 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抵减比例。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十四）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进一步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商务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七）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分类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

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
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商务部会同
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一）更好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
务。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
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
（卫生健康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 捷服务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
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
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
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
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
设部、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加大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力
度。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
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
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 用体系

（二十四）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
统。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家政服
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
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
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
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
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
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
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
信息验证

核查渠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类
应用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
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
等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力度。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
联合奖惩系统，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
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
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
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
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开
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商务
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 员就业渠道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城市与贫困县
稳定对接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
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
在中西部人口大省重点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
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
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
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
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
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 范化水平

（二十九）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
展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标
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
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家
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商务部、市
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三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
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
使用合同

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商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一）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服务制度。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鼓励各地参照上海等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家政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

持续发展

（三十四）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法律法规。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各地要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六）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各地要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形成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审议相关重要政策、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着力将大运河打造成为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亮丽名片。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体育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等17个部门，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

南省等8省（市）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

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

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 召集人：何立峰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 魏山忠 | 水利部副部长 |
| 副召集人：王晓晖 |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吴宏耀 |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 |
| 连维良 |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炳南 | 商务部副部长 |
| 李金早 |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 李颖川 | 体育总局副局长 |
| 成员：孙尧 | 教育部副部长 | 李春良 |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
| 王志军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刘玉珠 | 国家文物局局长 |
| 余蔚平 | 财政部副部长 | 杜飞进 | 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汤涛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马顺清 | 天津市副市长 |
| 赵龙 |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 袁桐利 | 河北省副省长 |
| 赵英民 |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王燕文 | 江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黄艳 |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 冯飞 | 浙江省副省长 |
| 王志清 |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 邓向阳 | 安徽省副省长 |
| | | 王书坚 | 山东省副省长 |
| | | 黄强 | 河南省副省长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53号

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任免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请示》（银发〔2019〕154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

就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同意邹加怡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伟（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现决定废止《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9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4 号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方案，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已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2018年12月21日公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制度衔接，现决定废止《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件规章（见附件1）和《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的通知》等5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

本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 任 何立峰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1 件)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发布部门 |
|-----|------------|----------------|---------|
| 1 |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2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 序 号 | 文件名称 | 文 号 | 发布部门 |
|-----|---|------------------|-------------|
| 1 | 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的通知 | 计价检〔2003〕32 号 |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 发改价监〔2013〕682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的通知 | 发改价监〔2013〕71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的通知 | 发改价监〔2013〕71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的通知 | 发改价监〔2013〕1950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3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傅政华

2019 年 3 月 16 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6 日 司法部令第 143 号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保障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司法部决定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9 号)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执业证书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本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21 日司法部令第 119 号发布, 2019 年 3 月 16 日司法部令第 143 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以下统称“执业证书”)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律师工作管理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

设立并执业的有效证件。

第三条 律师执业证书包括适用于专职、兼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和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律师执业证”两种。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下同）执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式样、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制作时印制执业证书流水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注销或者换发、补发执业证书，应当登记执业证书流水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领取空白执业证书，应当于每年年初向司法部提出申领报告，并提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及相关登记表。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律师执业决定或者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第七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执业证书，不得变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和故意损毁。

第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使用执业证书。律师执业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正本悬挂于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执业证书副本用于接受查验。

第九条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变更审核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的，变更审核或者备案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或者备案之日起十日内，为律师事务所办理执业证书变更事项登记或者换发执业证书。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完成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书相应栏目内填写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备案）机关、考核（备案）日期；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第十三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司

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处罚决定时扣缴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处罚期满予以发还。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罚的内容登记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注销、作废的执业证书销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

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执业证书保管不善或者违法使用执业证书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执业证书颁发、注销及其他有关变更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为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提供有关执业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军队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已经2019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2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19年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 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一、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 年底前实现完全取消。同时，强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一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地区为江苏省、浙江省，后续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地区根据各省（区、市）工作准备情况分批确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开户登记证）的相关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9 年 4 月 4 日

专 利 代 理 管 理 办 法

（2019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

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依法有序、透明高效的原则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应当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优化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方便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公众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

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公司章程；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五名以上股东；
- (五)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 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 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 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未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该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予以批准, 向申请人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 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 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 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 妥善处理

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

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

前款所述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

第三章 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实习，应当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 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专利代理师转换执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自转换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执业备案变更，上传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执业备案的，视为逾期未主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予以变更。

第四章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规范执业，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 (二)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吸纳的会员信息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

- (三)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 (四) 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 (六)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 (七)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 (八)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非执业会员制度，鼓励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非执业人员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参与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事务，加强非执业会员的培训和交流。

第五章 专利代理监管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二)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

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进行警示谈话、提出意见，督促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督促专利代理机构贯彻实施专利代理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以及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备案、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信息通报相关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章 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认为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情形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和举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协调或者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协调处理。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
- (二) 询问当事人；
- (三) 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 (四) 其他必要、合理的方式。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对专利代理师作出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报送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 (五)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五十三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对于非经本人办理的专利事务，专利代理师有权拒绝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二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0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5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3 号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局 长 聂辰席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未成年人节目，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节目，包括未成年人作为主要参与者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接收对象的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

第三条 从事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应当以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

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新发展，增强原创能力，自觉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人发展和成长规律，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注重保护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和人格尊严等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保护并重，实行社会共治，防止未成年人节目出现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倾向。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组织应当结合行业特点，依法制定未成年人节目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业务交流，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七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正面教育、贴近现实生活、创新内容形式、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以及在未成年人节目制作、传播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节目规范

第八条 国家支持、鼓励含有下列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

- (一)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三) 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四) 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
- (五) 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
- (六)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情感，体现人文关怀；
- (七) 反映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 (八) 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
- (九) 其他符合国家支持、鼓励政策的内容。

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 (二) 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 (三) 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 (四) 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五) 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

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 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 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 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 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 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 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 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 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 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

提示。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

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不得播出上述广告；

(二)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三)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四) 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 12 分钟；

(五) 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 30 秒。

第三章 传播规范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

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

求，在每日 17：00—22：00 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

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节目监听监看制度，运用日常监听监看、专项检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对列入警示记录的严重违法本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违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本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节目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规定的未成年人节目。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组织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未成年人节目内容审核具体行业标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并就培训情况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其主管部门或者有权处理单位，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向被处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有权处理单位通报情况，提出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分、处理建议，并可函询后续处分、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是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本规定所称学校寒暑假是指广播电视播出机

构所在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段。

第四十条 未构成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节目，但节目中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等内容，有关内容规范和法律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宗教局关于做好水电开发 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19〕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宗教局、民宗委（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水电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移民脱贫致富方针，充分发挥水电资源优势，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水电开发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推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健全收益分配制

度、发挥流域水电综合效益，建立健全移民、地方、企业共享水电开发利益的长效机制，构筑水电开发共建、共享、共赢的新局面，增强库区发展动力，维护库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稳步推进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强化政府在移民搬迁安置、库区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中的主体责任；加强水电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移民脱贫致富的支持政策；尊重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水电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动力，加大水电开发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统筹协调、倾斜移民。统筹协调水电建设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支持移民脱贫致富、移民搬迁安置与后续发展需要、龙头水库电站与下游梯级电站补偿效益分配、水电综合效益与企业效益等关系，整合资源，完善移民政策，使移民在依法获得补偿补助基础上，更多地分享水电开发收

益。

利益共享、多方共赢。充分发挥水电开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库区发展、移民收益与电站效益结合；通过政策扶持和机制保障，实现移民长期获益、库区持续发展、电站合理收益有保障的互利共赢格局。

创新探索、稳步推进。加快推进水电开发收益分配结构性改革，在资源利用、安置途径、补偿政策、资产收益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根据各电站项目自身经济可承受能力和建设目标，因地制宜施行利益共享措施，稳步推进。

二、主要内容

(一) 完善移民补偿补助。统筹原有房屋与安置地新建房屋的建设条件和建设要求，分析新建房屋合理成本，科学确定房屋补偿标准，保障农村移民居住权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科学制订移民搬迁方案，合理计列搬迁补助费用。完善农村移民宅基地处理方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统筹平衡迁入库周农村居民点农村移民的宅基地。规划外迁或者就近迁入城集镇安置的，统一规划住房用地。因地制宜拟定激励方案，鼓励移民加快搬迁进度，必要时可增列移民安置激励措施补助。开展水电工程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政策并轨研究。

(二) 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文化。充分考虑当地风俗民情、宗教文化特点，合理确定补偿补助项目和标准，保护当地民族文化，提升移民安置水平。完善征收民风民俗设施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补偿办法，征收民风民俗设施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依法选择重建。对需要重建民风民俗设施的，结合移民安置规划合理布局；对选择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根据宗教事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迁建规划在项目概算中计列迁建费用；按照传统确需举办迁建宗教仪式的，经宗

教事务部门确认，予以适当补助。提高少数民族困难移民房屋补助标准，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根据当地住房结构特征和生活习惯，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小康社会的住房要求，给予住房困难补助。

(三) 提升移民村镇宜居品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利用水库蓄水形成的景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合理布局迁建移民村庄集镇新址，提高移民村庄集镇迁建标准，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加强风貌管控，改善库区城乡建设面貌。妥善解决好移民村庄集镇新址选址、建设用地、安全饮水、用电、通信、交通、就医、就学等基础条件，配套建设水、电、路、邮政、基础电信网络以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村内主路及对外道路路面全硬化，实现全员饮水安全、家家供水入户、户户通电通邮，人人可用互联网；根据需要配置卫生站、集贸市场以及村委会办公、文化活动、社区服务等场所，并预留商业网点、便民超市、体育健身等用地，全面提升移民生活品质。迁建集镇和大型移民村庄主街道，按管线入地进行规划建设。对农村移民村庄集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整体风貌建设予以适当补助。

(四) 创新库区工程建设体制机制。库区工程建设应充分考虑与省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并按照移民政策合理确定水电工程需承担的复建分摊资金，合理布局，科学有序推进。库区供水、供电工程应兼顾安置地居民需求，适当扩大规模。在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基础上，探索库区工程代建和总承包机制。移民工程验收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移民工程等级和相应权限统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移民工程责任单位联合进行。

(五) 拓宽移民资产收益渠道。合理使用移民征地补偿补助费用,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为移民配置土地,维护移民合法土地权益。土地资源匮乏地区,在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充分尊重被征地移民意愿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采取多渠道多途径安置政策予以安置,减轻土地筹措压力,创新老年农业移民安置思路。发挥资源优势,开展贫困地区水电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六) 推进库区产业发展升级。统筹移民安置规划、后续产业规划,与库区生产发展、产业升级做好衔接,促进移民就业增长和持续增收。对水库淹没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按就近迁建处理。迁建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并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用地确需超出原有用地规模但未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的,应予扶持,用地可纳入移民搬迁安置用地一并报批。利用电站水库、安置配置资源,发展农林、加工、旅游、运输、电商等产业。根据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和支持水电工程库区与产业转移做好衔接。充分利用各种库区产业政策支持渠道,支持移民群众脱贫解困和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七) 强化能力建设和就业促进工作。水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用好用足移民安置技术培训等费用,针对移民家庭中有转移就业愿望劳动力、已转移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支持等差异化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每个有就业需求的移民家庭至少接受一次培训。鼓励水电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当地移民就业。

(八) 加快库区能源产业扶持政策落地。按照农网改造和村村通电工程(包括通动力电)总

体方案,改善移民安置区和库区电网基础设施水平,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鼓励移民安置区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水电消纳要统筹好当地与外送两个市场,优先保障当地用电需求。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适当降低库区生产生活用电电价水平。科学利用当地资源禀赋,促进水电与当地风电、光电实施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增加当地能源产出和经济收入。依托调节性能好的水电工程,优先开发其周边的风电、光电项目,统筹区域风电、光电和水电外送消纳。在移民安置规划和后续产业发展规划中根据资源禀赋和建设条件,结合产业政策合理布置分布式光伏项目,增加移民和库区居民收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探索与多渠道安置方式、保障移民收益和共享水电开发利益相适应的新形势下水电工程用地政策。统筹防洪、供水、灌溉、发电、航运等总体要求,探索通过下游梯级电站补偿效益返还和综合效益投资分摊等方式,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的综合效益。落实中央减轻企业负担、清费减税政策。建立促进水电消纳的激励机制,完善水电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好水电优先发电和消纳保障政策,为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创造有利条件。

(二) 细化任务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对水电建设、移民安置、库区发展的指导,严格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做好落实措施与现有法规政策的衔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注重舆论引导。

(三) 强化跟踪评估指导。积极稳妥推进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

部门加强检查、评估和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协调解决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不断将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引向深入，让水电开发更好地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作用。

四、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发展改革委 能源 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宗教 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 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 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 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

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 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 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

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 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 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 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

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 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 and 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

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 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

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 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 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发 展 改 革 委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2019年3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部分 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甲醇汽车应用，实现车用燃料多元化，保障能源安全，现就部分条件具备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在具备应用条件的地区发展甲醇汽车。强化甲醇汽车产业合理布局，加快完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市场应用保障体系，提高市场应用水平，保持我国甲醇汽车及相关产业在产品、技术及专用装备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加快能源多元化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资源禀赋，宜醇则醇，促进能源多元化。做好甲醇汽车应用与煤炭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统筹协调，培育新动能。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

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政策引导，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促进甲醇汽车制造、销售与甲醇燃料生产、输配、加注协同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立足科技创新，推动甲醇汽车及燃料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甲醇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确保甲醇汽车全生命周期达标排放。实现甲醇燃料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促进甲醇燃料绿色发展。

二、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三）鼓励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现有制造体系基础上，针对甲醇汽车特性，通过技术改造完善甲醇汽车制造体系，提升甲醇汽车制造技术水平，开发甲醇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工程车等车辆及动力机械，满足市场需求。完善甲醇汽车生产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甲醇汽车生产。

（四）强化甲醇汽车专用零部件制造能力，围绕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专用后处理装置、专用滤清器、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构建规模化制造体系，提升专用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研发与制造水平，满足甲醇汽车发展需求。

（五）着力突破甲醇高效能量转化机制、低排放控制、长寿命低成本耐腐蚀材料等共性关键技术。深入开展甲醇汽车尾气的健康影响等研

究。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甲醇增程式电动汽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加快甲醇汽车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三、推进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

(六)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充分利用低质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制备甲醇,探索捕获二氧化碳制备甲醇工艺技术及工程化应用。甲醇燃料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最大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 甲醇燃料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车用燃料甲醇》(GB/T23510—2009)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完善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保证甲醇燃料产品质量。

(八) 有关地区应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加注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四、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九) 支持按照继承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在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基础上,针对甲醇汽车的特性及应用需求,组织制定甲醇汽车技术条件、甲醇发动机技术条件、甲醇汽车专用润滑油、甲醇基准燃料技术要求、甲醇汽车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

(十) 加强甲醇汽车国际标准制定,支持相关行业协、团体提出甲醇汽车、动力系统和标识标志类国际标准制定项目,在具有技术领先地位的点燃式和压燃式发动机燃烧等领域,体现甲醇汽车标准的引领性和前瞻性。

(十一) 完善甲醇燃料及加注体系标准,研究制定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甲醇燃料专用加注机、甲醇燃料添加剂等标准。

五、鼓励甲醇汽车应用

(十二) 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重点在山西、陕西、贵州、甘肃等资源禀赋条件较好且具有甲醇汽车运行经验的地区,加快M100甲醇汽车的应用。

(十三) 鼓励在有条件地区的公务、出租、短途客运等领域使用甲醇汽车。鼓励在有条件地区的市政车辆、专线物流运输等领域使用甲醇商用车。

(十四) 有关地区应积极为甲醇汽车应用创造条件,给予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甲醇汽车排放限值要求的甲醇汽车购买、运行等应用优惠政策。甲醇汽车制造企业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加强甲醇汽车监管

(十五) 依法实施环保和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甲醇汽车生产、进口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等部委《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交运发〔2015〕146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号)等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在本企业官方网站公开环保信息,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网址:www.vecc-mep.org.cn),并每车附带随车清单;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办理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备案(网址:carti.rioh.cn/),并在新车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甲醇汽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格处罚未信息公开的生产企业。

(十六) 严格执行甲醇汽车排放标准。新生产轻型甲醇汽车按《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规定的方法和限值进行型式检验(包括燃油蒸发和加油排放),在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甲醇、

甲醛排放限值暂分别按不大于 2.5mg/km 控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销售、进口的轻型甲醇汽车均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甲醇、甲醛排放应分别达到上述限值要求。

新生产重型甲醇汽车按《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的方法和限值进行型式检验，在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甲醇、甲醛排放限值暂分别按不大于 20mg/kW·h 控制。重型甲醇汽车与其他重型汽车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在用甲醇汽车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在用点燃式甲醇汽车暂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进行定期排放检验，在用柴油点燃式甲醇发动机汽车可暂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进行定期排放检验。

（十七）加强甲醇汽车环保达标监管执法。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机动车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甲醇汽车行为，加大生产一致性抽查检测频次，对排放超标的严格依法处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在用甲醇汽车进行定期和随机抽检力度，重点抽测甲醇和甲醛排放情况，并对使用不超过 160000km（或 12 年，先到为准）的甲醇汽车进行在用符合性检查，定期报告相关检测结果。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应按标准要求，批量生产前制定一致性保证计划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在用符合性自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甲醇汽车应用。地方有关部

门建立甲醇汽车应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

（十九）有关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细化支持政策，明确监管措施。

（二十）对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甲醇车辆，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燃料种类签注为甲醇，发放普通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国家标准对甲醇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甲醇车辆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依法完成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研究把甲醇汽车纳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管理，支持甲醇汽车发展。

（二十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地区对甲醇燃料生产、运输及加注，甲醇汽车生产及运行等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严禁在普通汽油中掺加甲醇销售，保障甲醇汽车应用安全稳定、健康环保。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行业组织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为政府管理和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二十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普及甲醇燃料及汽车知识，增强公众对甲醇燃料安全性、环保性的认识，形成甲醇汽车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积极开展国际间合作。支持甲醇汽车制造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推动甲醇汽车国际市场应用。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发展改革委 |
| 科技部 | 公安部 |
| 生态环境部 | 交通运输部 |
| 卫生健康委 | 市场监管总局 |

2019 年 3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信软〔201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要求，为深入开展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制定《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3月18日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要求，稳步推进载体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规范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是指积极开展信息消费相关工作，符合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称号的城市。

第三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分为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两类。

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在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优化信息消费发

展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示范。

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结合本地优势，在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四大重点领域的某一个或多个方向独具特色且具有核心竞争力，进行特色示范。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推进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的建设工作，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实行申报制，凡

具备条件的城市均可申报。其中，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其他城市（地级市及以上）须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

第六条 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城市重视发展信息消费，有明确的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并积极主动进行示范城市建设。申报城市将信息消费工作列入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或绩效考核项。

（二）申报城市信息消费环境良好，实施支持性政策，已建成或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立项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或信息消费公共服务平台等。

（三）申报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增长动力较为强劲，居民具备良好的信息素养、较强的信息消费意愿和能力。信息消费应用示范基础好、普及度高、推广性强。

（四）申报城市具备较强的信息产业实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活跃，网络覆盖、移动支付、快递物流等基础支撑能力坚实，引导政策和配套措施完善。

（五）申报城市已开展或计划开展信息技能培训、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研讨会、论坛、展览展示等各类活动。

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原则上严格总量控制。

第七条 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城市重视发展信息消费，有明确的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并积极主动结合地方特色进行示范城市建设。

（二）申报城市信息消费环境良好，实施特色领域支持性政策。信息消费相关工作推广性强。

（三）申报城市在特色领域总体发展水平较高，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

（四）申报城市已建成或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立项建设特色领域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特色领域的信息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大赛、研讨会、论坛、展览展示等活动。

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原则上按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和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四个领域总量控制。

第八条 申报城市只能从“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选择一项申报。申报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以选择若干特色领域同时申报。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由城市当地人民政府牵头，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资源和组织申报工作。

第十条 市级人民政府将申报材料上报至所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原件及电子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由市人民政府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城市所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推荐文件（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不需提供）；

（二）《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表》（见附件1）和《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书》（见附件2），相关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工作主管职能部门公开或认定的数据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报城市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通过后，组织现场答辩，最终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评审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下发文件正式公告，并授予“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综合型）”或“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特色型）”称号。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每年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结果进行集中公告一次。

第四章 示范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应顺应新形势、新趋势，建立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积极落实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相关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数字经济、大数据、“互联网+”等国家重大战略。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部省市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监测管理。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当地信息消费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在规划布局、品牌宣传等方面的支持，推动示范城市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发展。对获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称号的地方，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电信普遍

服务试点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推动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发展与相关工作联动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地方加快推动信息消费工作。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进行动态管理，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已获评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每年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城市进行复查评估，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对于通过复查评估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继续保留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称号。

第二十条 对于已获评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公告退出，撤销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称号：

- （一）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复查评估不合格；
- （三）发生破坏信息消费环境的重大事件；
- （四）消极应付示范工作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表

2.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书

3.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城规〔2019〕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决定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二、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将第（二）项第1条修改为“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将第（五）项第三款修改为“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

服务制度等”；第（六）项第二款第1条修改为“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2条修改为“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3条“燃气用户检修工”后增加“瓶装燃气送气工”。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将第（七）项修改为“（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增加“（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将第（八）项序号修改为“（四）”；将第（九）项修改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

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七、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九、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此后序号顺延：“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

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十、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段尾增加“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十一、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二、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住房城乡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1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气体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气体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气体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气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气体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气体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气体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气体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瓶装气体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气体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气体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气体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 气体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气体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 申请人对气体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 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

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发证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燃气经营企业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 (四) 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发证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

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保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现就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护士执业管理、不断优化服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方便群众办事，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务实之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切实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

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

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

（一）完善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的有关精神和本通知要求，按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尽快修订完善本地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规定。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是本地区和本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开展护士执业注册工作。

（二）优化护士执业注册流程。要按照“便

捷高效、开放共享、公开透明、便民惠民”的原则，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护士执业注册流程。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订全省统一的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内容、承诺时限等，实现省、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办理。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予以细化。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审批、变更有关信息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一站式”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分类办理，方便群众办事。

（三）简化审批有关材料。进一步精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实现“三表合一”，即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和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合并为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见附件）。要尽量减并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全国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查询到的，或者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明。

（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申请护士执业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缩短证书发放时间。鼓励通过邮寄等方式，将证书直接发放给申请人，也可发放给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方便申请人领取。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五）规范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管理。全面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根据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要求，调整完善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审批权限。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及时掌握护士执业动态变化，定期核查护士执业数据信息，保证护士执业注册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向社会公开本区域护士执业注册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二) 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全程监管。各地要通过全面开展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着力打造“操作便捷、动态及时、开放共享、监督有力”的护士电子化注册审批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利。同时,实施护士执业动态追踪管理,实现护士执业注册在线全程监管。

(三)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护士执业注册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加快推进护士执业注册信息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完善护士执业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五、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和护士执业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力度。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等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宣传解读,加强对广大护士的培训教育,增强其依法依规执业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六、有关要求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坚持服务和监管并重,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措施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同时,要制订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的实施办法,并于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报我委备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与我委沟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护士执业注册表格式样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97号)同时废止。

附件: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卫生健康委

2019年3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 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国市监网监〔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整合建设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深化市场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市场监管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便民利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市场监管热线（以下简称“五条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有序化平稳过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增强改革动力，强化改革担当。“五条热线”和平台整合过渡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各热线和平台仍按原工作要求和程序，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畅、业务延续、过渡平稳。

坚持一体化统筹设计。注重统筹资源，加强顶层规划，坚持上下贯通的一体化设计，推动实现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统一热线号码、统一运行平台、统一管理机构、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分析研判、统一绩效评价“六统一”。

坚持标准化规范运转。强化标准引领，规范制度设计，制定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完善工作流程，统一处置程序，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升 12315 行政执法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立体化服务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逐步实现精准监管、协同监管、动态监管，注重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案源信息，畅通执法办案渠道；对各地市场秩序情况、突发性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预警，综合分析研判市场动态、监管难点，为高效决策和监管执法工作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

坚持智能化服务升级。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服务便民化，推动智能优化和服

务升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诉求受理、平台处理、数据采集分析、在线调解、智能咨询、消费警示等工作的智能化水平，提供工作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坚持协同化社会治理。贯彻社会协同共治理念，加强部门执法协作，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积极探索创新，坚持优化服务供给，有效延伸市场监管工作的服务窗口和触角，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建设工作分两个阶段，2019 年为过渡期，主要实现“一号对外、多线并号、集中接听、各级承办、部门依责办理”；升级全国 12315 平台，初步统一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入口；基于全国 12315 平台，开发部署接线人员用户端，实现 12315 热线数据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时采集、动态管理。2020 年，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逐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受理热线和平台，建成全国统一、上下五级贯通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打造成市场监管执法的前沿岗哨，为维护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

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即将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等统一整合为 12315 热线，以 12315 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全系统 12315 话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国 12315 热线数据，强化对

各地 12315 热线的业务指导，确保各地号码段合法规范使用，推进各地统一接听顺利通畅。在省级、地市级设立辖区独立的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分省级相对集中接听登记、市级相对集中接听登记两种模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选择。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不设立独立的热线渠道。

（二）统一运行平台，完善功能模块。

逐步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对外设置的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 等网络诉求接收渠道，通过总局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的全国 12315 平台，实现全渠道、全业务、全系统诉求集中汇集，统一渠道对外，统一平台运行，方便群众提交投诉举报等诉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热线、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接收的投诉举报信息，直接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政务服务热线或其他单位转办的信息，通过共享互通方式准确及时归集到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实现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情况的统一监测研判。

（三）统一工作机构，实现五级贯通。

“五条热线”整合期间，各地由承担消费者权益行政保护职能的部门牵头开展整合工作。鉴于“五条热线”整合后，12315 投诉举报咨询处理量大、业务涉及面广、专业化程度高，兼备提供公众服务和支撑监管执法双重属性，需要强化优化整合分散在原各部门的工作机构，明确整合后的工作归口机构及其应承担的相应职能，建设相对稳定的工作队伍。总局明确全国 12315 平台管理和数据分析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明确 12315 指挥和数据分析工作机构；市（地、州、盟）市场监管部门明确 12315 指挥工作机构；县（区、市）明确 12315 工作机构；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所）明确 12315 工作站。

（四）统一制度规范，优化工作程序。

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各部门投诉举报规章规定，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及相关文书范本；制订《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规则》，明确投诉和举报内涵、管理机构职责、受理范围、管辖原则、处理程序、处理期限等。新的工作规范出台前，投诉举报管理机构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承担接收登记、分流分派、跟踪催办、回访回复、立案建议、统计汇总、数据分析等职责。

（五）统一分析研判，数据安全共享。

全国 12315 平台按照“统分结合、兼容并包、安全可靠”原则进行标准化建设，确保总局、省局、市局、县局、基层所五级体系互联互通、数据管理安全可靠。总局制定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业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并对全国 12315 信息化网络建设进行总体把关。各地要做好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强化对投诉举报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各地对政务服务平台或外单位转办的信息开展转换互联，推动数据信息全部归集到全国 12315 平台。提升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方便快捷实现 12315 数据的应用和共享，有效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六）统一绩效评价，实施科学评估。

建立完善 12315 绩效评价体系，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好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工作的监督评价，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采用内部考核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热线和平台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履职效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将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政府年度考核等考评范畴和序列，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提升 12315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水平和地位作用。

（七）加强业务融合，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与执法办案、应急指

挥管理、信用监管以及与地方政务服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全国 12315 平台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企业法人库、商标专利库和其他日常监管业务系统以及地方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将 12315 数据作为实施企业信用监管的重要支撑，构成完整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以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为抓手，形成投诉举报处理与监管执法的无缝对接，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纠纷多元化解决等机制，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信用约束为一体的共治格局。

（八）保持品牌特色，提升服务效能。

12315 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品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功能，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多年来这项工作得到了党和政府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广泛认可。12315 工作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公众诉求量大，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应急指挥管理等工作密切相关，是一个上下五级贯通的行政执法体系。各地政务服务热线整合时，应当保留 12315 热线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得将 12315 投诉举报登记接收职能划转或委托其他部门，已经划转的要按照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标准采集数据并及时汇集到全国 12315 平台，实现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全国整体建设、统一使用、上下贯通，为市场监管部门精准执法、科学监管、风险预警提供有效载体，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

2019 年 3 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明确 12315 工作机构，并向总局报备。

2019 年 4 月底前，结合各地机构改革进度，明确市局、县局、基层所 12315 工作机构，制定过渡期热线和平台工作方案，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将机构和方案向总局报备。

2019 年 5 月底前，实现过渡期“一号对外、多线并号、集中接听、各级承办部门依责办理”。

（二）建设阶段。

2019 年 6 月底前，起草论证统一的 12315 平台建设方案。完成全国 12315 平台入口改造，初步统一投诉举报入口。出台《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制定《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规则》，统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制定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业务标准和数据标准。

2019 年 9 月底前，各地进一步完善本地区 12315 体系。分级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在全国 12315 平台中增加接听人员用户端。

2019 年 11 月底前，各地 12315 工作机构使用总局基于全国 12315 平台开发的接听人员用户端，录入投诉举报内容，实现 12315 线上线下数据一体化。

2019 年 12 月底前，整合五条热线原有投诉举报平台到全国 12315 平台，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使用全国 12315 平台。

（三）完善阶段。

不断丰富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功能，2020 年底，基本建成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实现“一个号码（平台）受理、一套流程处理、一个标准统计、一个窗口对外、一个部门负责”，并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大数据分析应用、网上指挥调度、决策智能辅助等功能，实现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

应急指挥处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对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和平台整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合工作，层层明确落实责任。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解决整合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在机构设置、编制安排、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方面给予大力倾斜。

(二) 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纵向涉及从总局到基层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横向涉及多个内设机构。为确保热线整合工作统筹指挥、无缝衔接、有序开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整合任务落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按期顺利实施。

(三) 确保机构稳定，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投诉举报工作归口机构，在机构改革方案中作出具体安排。要充实市、县两级负有投诉举报职责部门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投诉举报处理力量，夯实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基础。要强化业务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 12315 工作队伍。要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保障好 12315 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确保人员队伍思想稳定。

(四) 确保整合质量，加强工作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确保热线和平台整合期间工作有序开展。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建设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或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部门预算要向 12315 工作适当倾斜。要结合各地实际，及时进行必要的通讯线路、信息设备、机房环境、网络铺设及信息化平台的扩容改造，确保整合工作完成既定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果。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 12315 行政执法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市监稽〔2019〕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执法

队伍建设，规范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意识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是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而组建的。要充分认识到，完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执法重心下沉，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意识，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二、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职能。

（一）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可实行由市局向市辖区派驻分局的体制，也可以实行以市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为主的体制，强化市局对县级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实行“局队合一”的管理体制，压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责任。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所，作为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聚焦执法业务依

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合理设置省级综合执法体制。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厅、委）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如确有必要，由省、自治区按程序另行报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内设机构承担，并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对外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直辖市的行政执法层级配置，由直辖市党委按照减少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的改革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药品、疫苗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按中央有关要求落实。

（三）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具体案件指定下级管辖，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管辖由下级管辖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队伍建设、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跨地区、跨部门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要加强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确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全面贯通“一盘棋”。建立案情通报和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

三、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规范编制管理。执法队伍的整合要坚持“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涉及直接面向市场和基层的市场监管职责、人员、编制，原则上要同步划转。要严把进人关口，严格“凡进必考”制度，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统一规范编制管理，加强执法岗位职级和人员设置，确保执法力量向执

法一线倾斜。

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增强把握大局、改革创新能力。要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设立专门的培训经费和培训时间。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快推进专业领域职业化队伍建设。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职业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作风纪律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

四、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严格履行执法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事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强化源头治理和动态调整。建立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严格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要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文书格式和执法办案程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对于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坚决摒弃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执法等行为，坚决避免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采取执法检查、考核评价、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或通报。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

任，对通过事故调查、执法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投诉等发现的不作为或乱作为，违法违规进行处罚的，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对于依法行政，勇于担当尽职的，要有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并出台具体的管理制度，为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创造条件。

五、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

要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积极推动“互联网+监管”，建立整合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执法，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可追溯。注重执法监管和企业征信等数据资料的归集整理和共享共用，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政府大数据监管的作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提升执法的专业化水平，增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整合原工商、质监、食药、物价、知识产权等部门对外设置的热线电话、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 等投诉举报渠道，统一以 12315 一个热线号码对外，全国 12315 一个平台处理，确保人民群众诉求表达、矛盾化解、权益维护渠道畅通，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供有力支持，为市场监管部门精确执法、科学监管、风险预警提供有效载体。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组织的规范和自律作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专家的交流咨询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综合执法工作的依法、公开、透明，建立政府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

六、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

《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着力推动、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发挥模范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做到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落实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经费装备、职业保障等政策规定，加快实施进度，切实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建设。

强化制度保障。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重大政策的衔接，按照“规范统一、融合高效”的原则，加快制定统一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投诉办理、随机抽查、案件督查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按要求统一着装、标志及执法执勤装备。

建立激励机制。以市县两级为重心，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保证经费及时充足，人员配备合理高效，努力为基层综合执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表彰奖励在综合执法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并与工资待遇、选拔任用挂钩。建立健全基层执法人员薪酬、工伤医疗保险等保障机制，降低职业风险，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敬业精神。

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于2019年3月底前，实现全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和队伍整合到位、执法保障到位。各相关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共同推进改革任务的完成。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 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国市监标创〔201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为推进新标准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

新标准实施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一次摸排，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标准实施过渡期内严禁生产既不符合新标准又不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多渠道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享通过CCC认证

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 CCC 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超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对于上述行为查证属实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

新标准实施前，市、县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和督促，引导其加强自律，在新标准实施前主动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不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实行电动自行车销售目录或公告管理的地区，新标准正式实施后所有不符合新标准、未获 CCC 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不得限制符合新标准且经过 CCC 认证的外地车辆在本地销售。要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严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平台上销售。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改装和维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的行为。对销售超标车辆的，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

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尚未实施登记上牌管理的省（区），要提请省（区）政府尽快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公安机关要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按照新标准认真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 CC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 CCC 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鼓励采取智能化技术管理电动自行车。鼓励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要适时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专项检查，严管通行秩序，严查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行驶、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合理分配路权，完善交通管理设施，依法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四、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积极提请党委政府综合施策，引导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逐步退出，对新标准实施前在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发放临时号牌。未按地方规定领取临时号牌以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通行的，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要推动示范引领，引导快递、外卖行业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率先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当地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新标准实施后，快递、外卖企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购买超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要积极提请党委政府综合

施策，会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等方式，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各地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要通过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失职、渎职的，要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也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要打破地域限制，各地有关部门在销售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车辆注册登记、路面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实现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打击。跨省违法线索在通报有管辖权部门的同时，抄报部级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组织对电动自行车开展质量监督抽查。认证机构发现企业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与申请认证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认证机构整改、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指定资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做好新标准实施中的标准解释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时，应当与电动摩托车等机动车监管机制形成联动，对同时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的企业，应当核实生产企业和产品是否获得 CCC 认证和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严禁生产、销售未获得 CCC 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防止假借电动摩托车名义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

六、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要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确保新标准实施后，消费者购买或发现违标车辆或与认证参数不符车辆的，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相关职能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关线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对于控制器等主要零部件存在篡改隐患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消费者因购买、使用违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要引导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企业提起民事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

七、强化社会宣传引导

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作新标准的宣传片，让全社会了解新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组织做好电动自行车新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推广工作，通过专家解读、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新标准，强化企业自律自管自治。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公安部门要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新标准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不生产、不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努力营造电动自行车新标准贯彻执行良好氛围。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生产、销售违标车辆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

等信息，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力度。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电动自行车牌证办理，加强对群众宣传教育，对车主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着力提升群众安全充电、守法出行的意识和能力。

各地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公安部门要以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实施为契机，制定加强和

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意见，推动地方立法，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证制度作用，完善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19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2月26日

任命徐宏为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2019年6月20日

任命张义全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